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AP III (HK) Limited持有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28,527,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OAP III (HK) Limited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OAP III (HK) Limited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8,7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OAP III (HK)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527,171股
持股比例	6.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27,1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OAP III (HK) Limited	5,520,000	1.38%	2024/3/27～2024/3/27	109.25-109.25	2024/3/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OAP III (HK)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28,73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28,73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OAP III (HK) Limited关于其持有的股份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如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②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AP III (HK) Limited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OAP III (HK) Limited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OAP III (HK) Limited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OAP III (HK) Limited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和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为公司目前并列第一大股东，本次函证对象为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未取得联系），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1月16日收盘，公司当日股票换手率为2.37%。公司近4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03%、5.01%、1.61%、2.37%，近2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明显降低，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和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为公司目前并列第一大股东，本次函证对象为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未取得联系），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为公司目前并列第一大股东，本次函证对象为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未取得联系），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盘，公司当日股票换手率为2.37%。公司近4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03%、5.01%、1.61%、2.37%，近2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明显降低，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及其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外币结算，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用以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保值的目的。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进口采购、出口销售额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外汇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公司外币应收/应付货款为基础开展，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的，不进行任何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固定收益型低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套期工具（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发电量及年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4.7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24%。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4.9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6.01%；光伏完成发电量8.0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0.95%（其中存量项目完成发电量7.6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67%，新增项目完成发电量0.31亿千瓦时）；风电完成发电量11.8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0.11%（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5.9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5.95%；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5.8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17.36%）。

2025年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11.5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56%。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26.5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2%；光伏完成发电量39.0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9.09%（其中存量项目完成发电量28.9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11.70%，新增项目完成发电量10.09亿千瓦时）；风电完成发电量46.0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0.69%（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23.1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79%；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22.8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4.83%）。

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2025年第四季度发电量及年度累计发电量数据分别为：

项目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5年第四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	113.28	4.90	26.56
光伏	364.16	8.00	39.03
风电	213.32	11.83	46.00
其中：陆上风电	123	5.94	23.16
海上风电	90.32	5.89	22.83
合　计	690.76	24.73	111.59

注：尾数差等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发展”）持有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能发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046,753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能发展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2,000,000股
持股比例	17.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2,000,000	17.9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	59.88%	
	合计	1,872,000,000	77.8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46,75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46,75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能发展在《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相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25%。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新能发展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减持期间内，新能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主体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近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8176000010233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总计		222,018.00	208,990.1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08,073,569.92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	2028年12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31.57	2026年6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90.88	2025年1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积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进度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定期存款	三个月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6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453.26	–
2	定期存款	80,000	80,000	1,560.00	–
3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465.58	–
4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719.56	–
5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613.32	–
6	结构性存款	120,000	–	–	120,000
7	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3,811.72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7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2025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泽”）质押股份作为并购贷款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00%，本次股份质押无警戒线或平仓线。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恒泽的通知，获悉上海恒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亿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恒泽	是	3.12	100.00	16.00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01-14	9999-01-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并购贷款担保
合计	—	3.12	100.00	16.00	—	—	—	—	—	—

注：上述比例以2026年1月14日公司总股本1,950,000,000股（不含库存股942,200股）进行计算。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泽该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均系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上海恒泽通过并购贷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60%，其余自有资金为上海恒泽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本